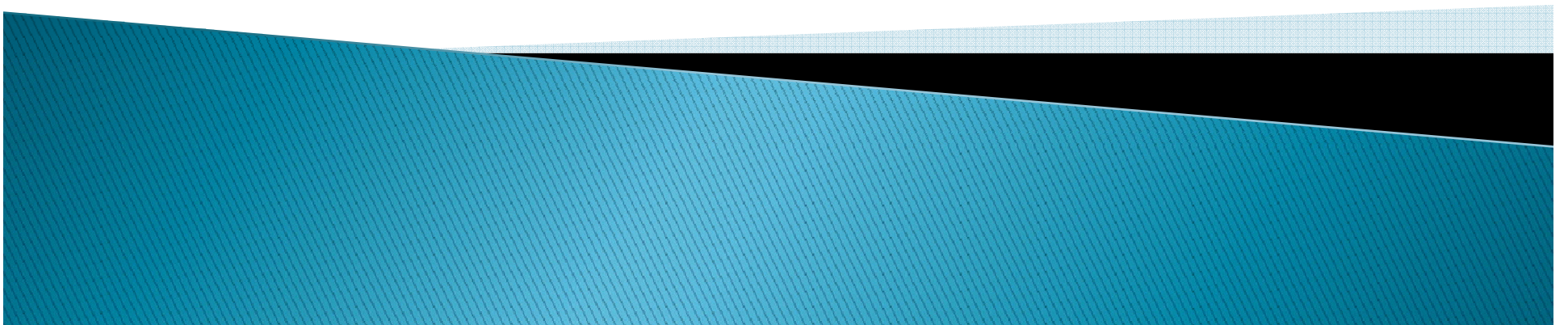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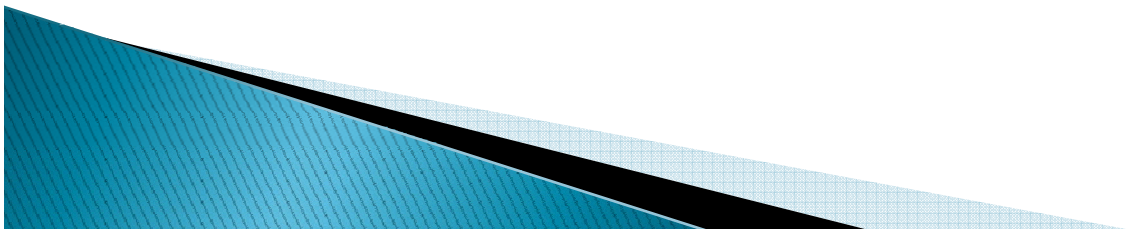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課：神論



各種神論

1. 無神論 **Atheism**: 根本無神

- A. 理論無神論 **Theoretical Atheism**: 否認神之存在的一種定論。持這種看法者，堅決否認神的存在，認為世界上根本沒有神，並反對一切的有神論。代表人物有法國的沙特，德國的尼采等人。
- B. 實用無神論 **Practical Atheism**: 並未在理論上否認神的存在，但卻覺得自己不需要神。認為神與現實生活無關，不需要藉著神來解釋自然現象，提供人生目的，解決生活問題。簡言之，就是認為沒有神我也可以活得很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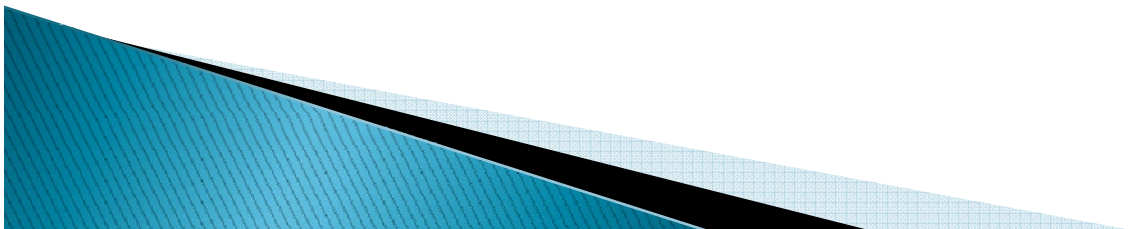
2. 不可知論 Agnosticism: 未可知神

A. 未可知神(It's impossible to know if there is God):

第一種不可知論傾向於無神論。認為人無法肯定神的存在，神之存在是永遠不可知的一件事。

B. 神未可知(God is impossible to know): 第二種不可知

論傾向於有神論。雖然承認神的存在，但卻認為人無法認識神，神是永遠不可知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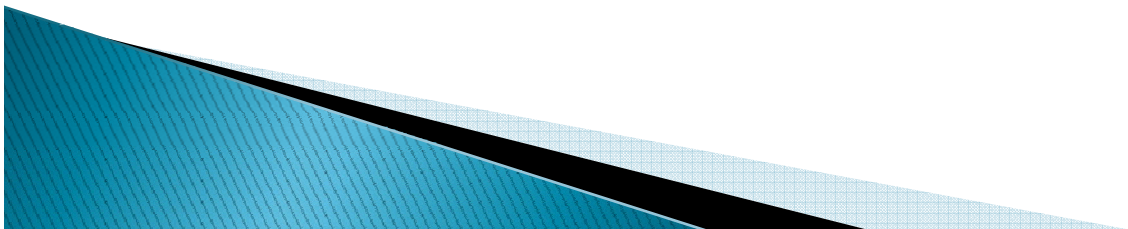


3. 泛神論 **Pantheism**: 萬物皆神

- 認為萬物即神，神即萬物。神充滿於大自然之間，星辰草木皆神，鳥獸蟲魚皆神。
- 印度教有泛神論的觀念。

4. 多神論 **Polytheism**: 滿天神佛

- 相信多神的存在，如希臘羅馬神話（使徒行傳17,19章），佛教，道教及民間宗教。
- 人死可以為神，如媽祖，關公。草木蟲魚也可以為神，有時與精靈崇拜，泛神論難以分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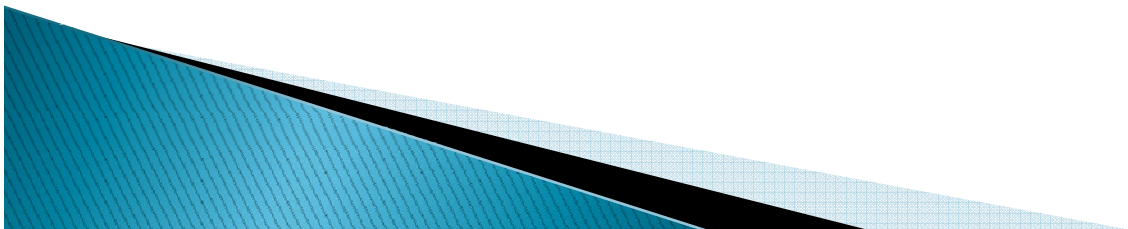


5. 自然神論 Deism: 缺席之神

- 也稱為“缺席神論absentee theism”，認為神創造萬物之後，留下了大自然，並設定了管理萬物的自然律，然後就離開了。
- 西方人所說的mother nature，是自然神論的觀念。
- 因此之故，禱告是不需要的，神蹟是不可能發生的，因為神已經不在了。這個理論相信有宇宙的創造者，但否定有宇宙的管理者。
- 自然神論其實是一種行為上的無神論，雖然在理論上承認有一位造物主，但是一個人的實際生活卻與神無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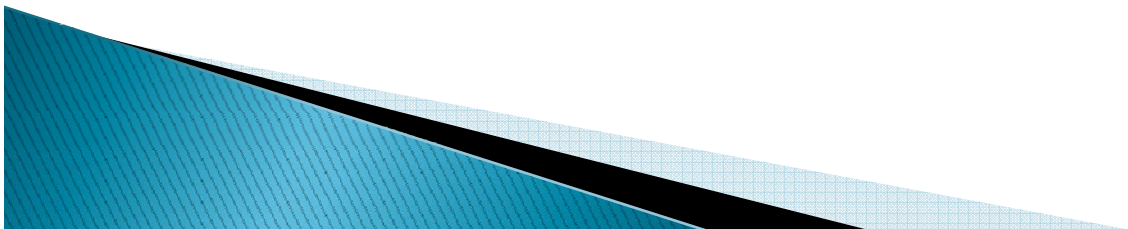
6. 唯一神論Monotheism: 僅有一神

- 只有一位神
- 基督教，回教



7. 聖經有神論 **Biblical theism**: 獨一真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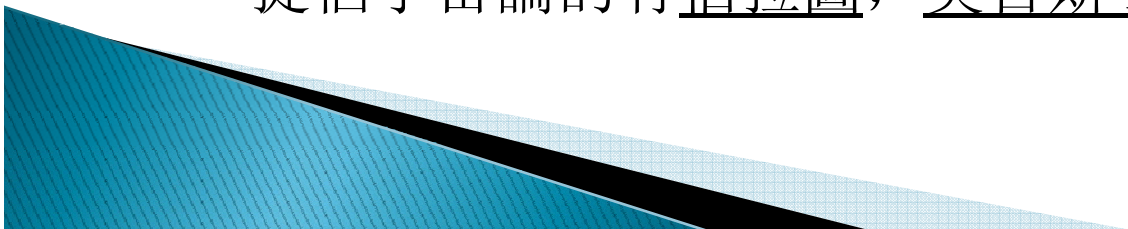
- 相信一位三位一體，獨一的真神
- 神創造萬物，並繼續與人同在
- 神是有位格的
- 神是可認識的
- 聖經是神的特別啟示，告訴我們神的屬性，旨意，工作等有關神的事
- 藉著聖經，一切人類所需要知道的有關神的事，都可以知道。



神存在的證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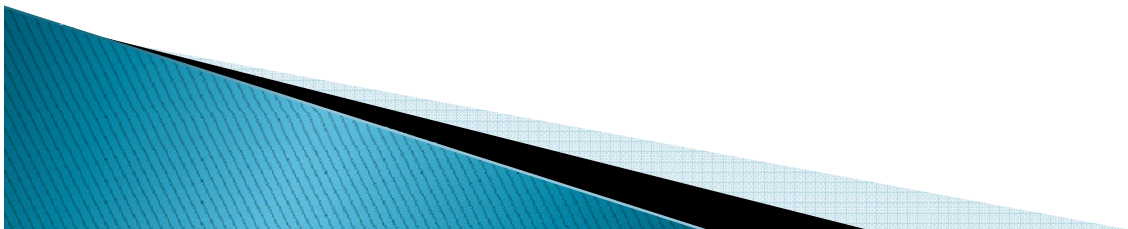
1. 宇宙論 Cosmological Proof

- 宇宙論是從**因果關係**來推論神的存在。宇宙之存在是一個事實，是誰促使宇宙存在的？惟一合理的解釋是神創造了宇宙。
- 宇宙之存在是一個結果，有果必有因，而此**因**又是另外一**因**所造成的結果。譬如說，**物質恆有論**認為物質一直存在，這物質就是造成宇宙之因。然而，物質是從何而來的？造成物質之因是甚麼？
- 在哲學的推論上，推到無可再推之因，稱之為**第一因**。第一因就是神，神是自有永有的，也是宇宙萬物的起因。
- 因此之故，宇宙的起因就是神，神創造了宇宙，看到了宇宙就證實了有神。
- 提倡宇宙論的有伯拉圖，奧古斯丁等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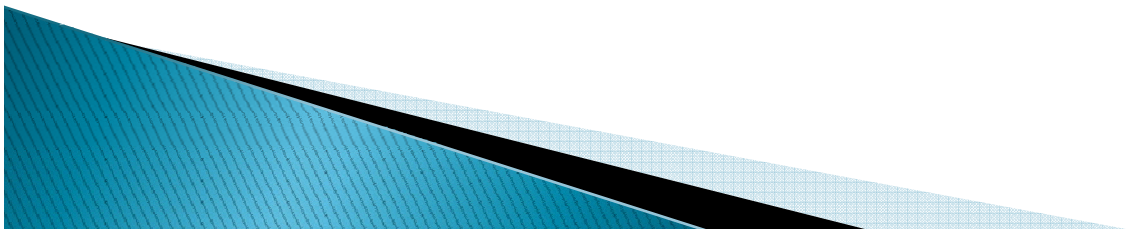
2. 目的論 Teleological Proof

- 目的論是從**設計與功能**來推論神的存在。一個具有特定功能的物件，必定有一位設計者。宇宙具有特定的功能與目的，因此必定有一位設計者。
- 一個精巧的機器，譬如手錶，各齒輪相接運轉，能報出準確的時間，錶的設計與功能，證實有一位造表的人。同樣的，宇宙是一個精確無比的機器，有特定的設計與功能，因此而證實必定有一位宇宙的創造者。
- 近代的**智慧設計論**Intelligent Design是從科學的角度來證實造物主的存在，基本上也是一種目的論。
- 英國的William Paley(1743–1805)以手表為例，首先提倡了目的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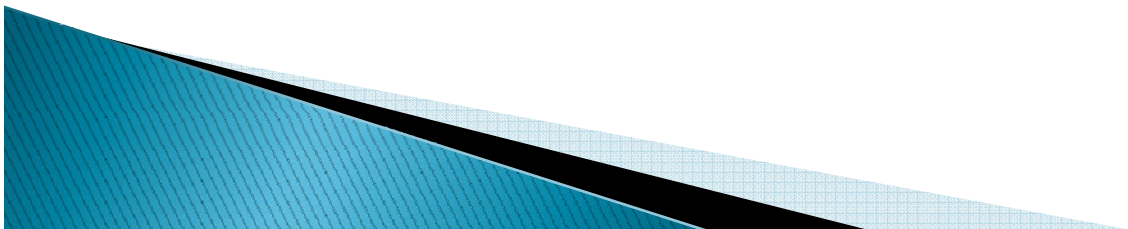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體論 Ontological Proof

- 本體論是從人類具有完美之神的觀念來證明有神。有些觀念是人類無法憑空想像出來的，必先有此物的本體，然後才會有對此物的觀念。
- 根據對人性的觀察，人類的心中具有完美之神的觀念，這觀念之所以存在，就證實了神的存在，因為存在是完美的一部分，若不存在，就不能算是完美。
- 舉例來說，人遇到苦難冤屈會呼喊老天爺，盼望老天爺為他伸冤除難。在人的心目中，有一個善良公義的老天爺。這個善良公義的老天爺就是完美之神。人怎麼會有這個完美之神的觀念？必定是先有此神，然後才會有關於此神的觀念。此神若不存在，他就不是一位好神，他就不夠完美。
- 根據本體論的說法，既然人類具有完美之神的觀念屬實，那麼此神就必定存在，因為存在是完美的一部分。
- 最先提倡本體論的，有神學家安瑟倫(Anselm, 1033–1109)，法國哲學家笛卡兒 (Descartes, 1596–1650，我思故我在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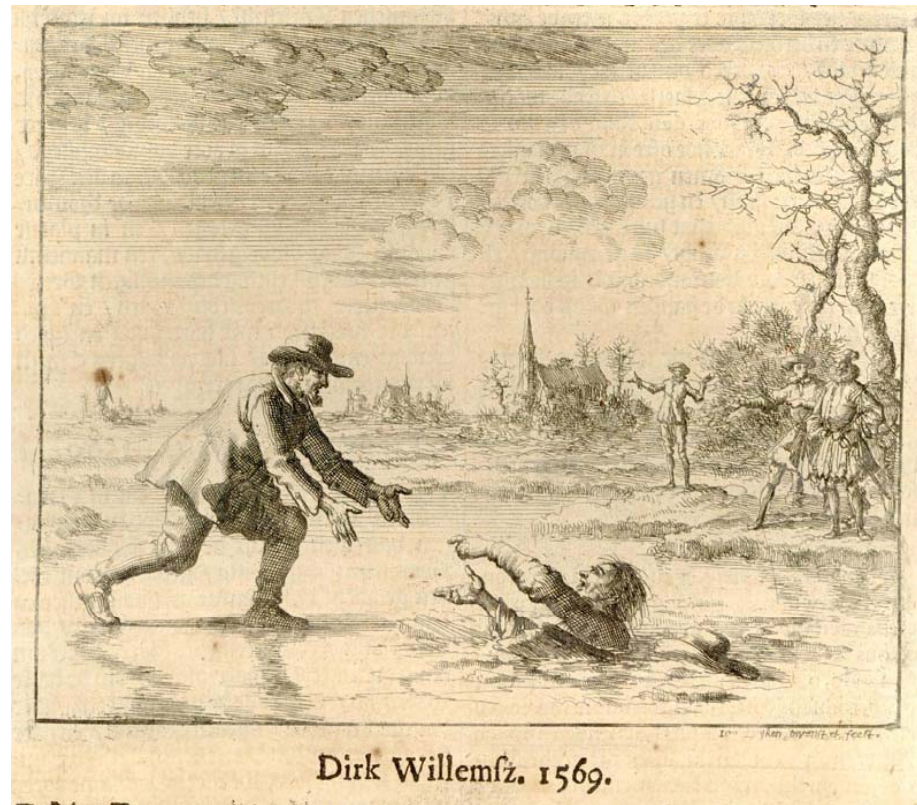
4. 道德論 Moral proof

- 人類天生就是具有**道德觀**的生物，必定是造物之主將道德觀放在人心中，這內在的道德觀就證實了神的存在。
- 人類天生就有**是非善惡之心**，這是非善惡之心從何而來？惟一合理的解釋是從一位善良之神而來。
- 是非善惡的觀念若是來自於後天的教導，那麼，上一代教導下一代，上上一代教導上一代，以次類推，推到人類的第一代，他們的是非善惡之心從何而來？最終的結論仍是從神而來。
- 若從進化論的角度來看，在進化的過程中，惟有對自己族類的生存延續有利的因素才會被保存下來。**道德心常牽涉到損己利人**，甚至有極端的利他主義，捨己救人，這種現象是進化論所無法解釋的。
- 提倡道德論的有德國哲學家康德（Kant, 1724-1804），以及近代的英國作者魯益師（C.S.Lewies）等人。



人類道德心的一個例證：利他主義 Altruism

Compassion for the Enemy, Dirk Willems, 15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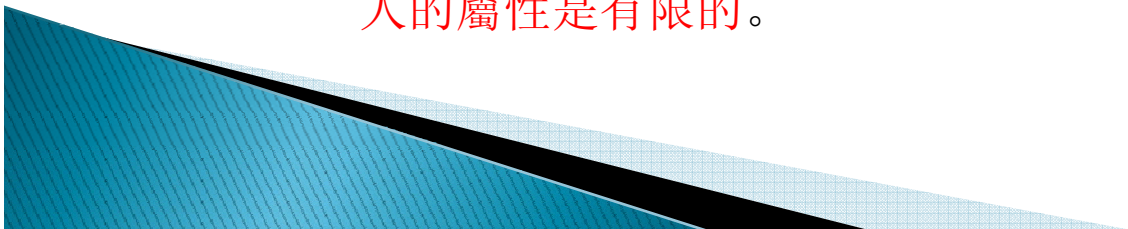


神的屬性 The Attributes of God

1. 神的本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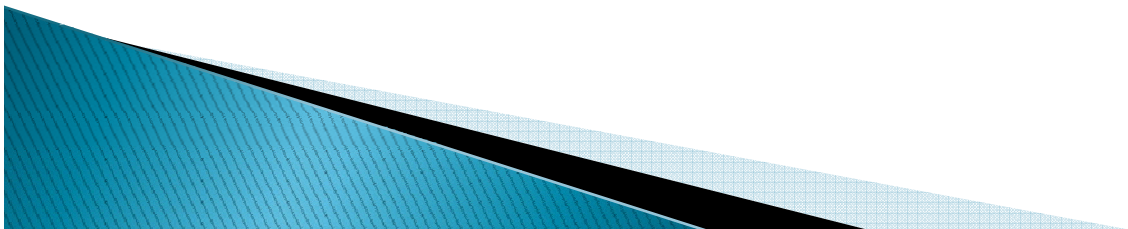
A. 神是靈 Spiritual being

- 意義：神的本質是靈，他沒有物質的成分。
- 經文：約4:24; 林後3:17; 出20:4-5; 申4:15。
- 應用：
 - 神是靈，所以他沒有外表的形體。
 - 神是靈，所以他不需要物質。
 - 神是靈，所以拜他的人，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拜他。
 - 神是靈，所以不可以為神造任何的形像。不可以有耶穌像，不可以有聖母像，或任何的形像。形象的兩大錯誤：
 - 形象褻瀆神
 - 形象誤導人
 - 人是照著神的形象和樣式造的，並不是說人的外表像神，而是說人具有神的某些屬性，如智慧，慈愛，公義等，只不過神的屬性是無限的，人的屬性是有限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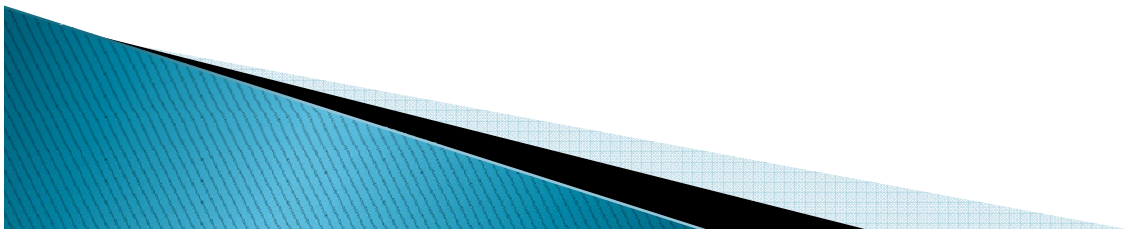
B. 神有位格 Personal being

- 意義：神有知覺、意志、感情。
- 經文：約1:14, 3:16; 創3:9; 賽1:2-3。
- 應用：
 - 神有位格，所以他不只是一種能（energy）或力（force）。
 - 神有位格，所以他有自我意識 **self-consciousness**。神說：我的名是耶和華，我是自有永有的。
 - 神有位格，所以他有自我意志 **self-determination**。耶穌說：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乃是我揀選了你們。
 - 人是照著神的形象的，人有位格，是因為神有位格(**man is personal because God is personal**)。神的位格與人的位格必須同時存在，否則不合邏輯。
 - 神若無位格，人的悔改與信主即失去對象，變得毫無意義。
 - 神位格之終極彰顯是在耶穌基督身上，也就是道成了肉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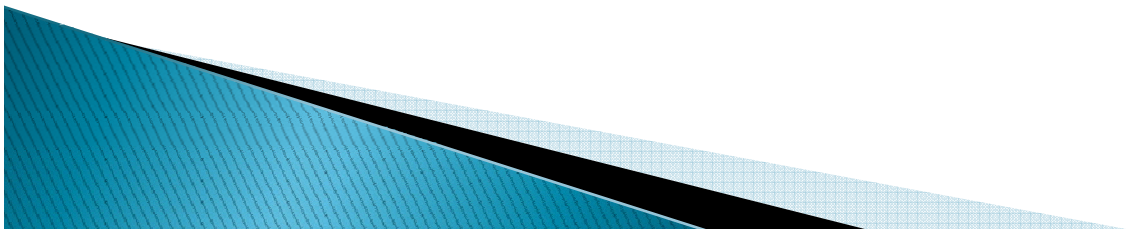
C. 道德之神 Moral being

- 意義：神有道德的屬性，如良善、公義、聖潔。神是道德的源頭。
- 經文：約一4:7-8; 可10:17-18; 利19:1-2; 申32:4。
- 應用：
 - 神是道德之神，神之偉大不僅在於他的全能和全知，更在於他的道德屬性。
 - 天地有情，有義居在其中。世界之美不僅在於它的自然景觀，更在於其中有神的道德屬性。
 - 人的內心有道德律，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。
 - 神按照他的道德屬性來要求人，神說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
 - 人按照自己的道德律來彼此要求，要人間有公義良善，彼此相待有情有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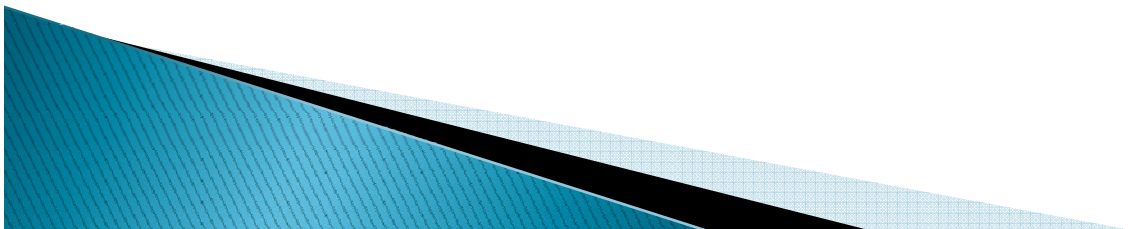
D. 關係之神 Relational being

- 意義：神的本性是關係性的，他要與人建立關係，並付上終極的代價，修復破損的神人關係。
- 經文：約3:16; 林後5:17; 出19:1-6; 耶31:1-3。
- 應用：
 - 神無需藉著關係而生存，但卻選擇了要有與人有關係。
 - 神造人，是要與人建立並維持愛的關係，並藉著這個關係達成兩個目的：
 - 藉著神人關係，使人榮耀神。
 - 藉著神人關係，使人得著豐盛的生命。
 - 人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破壞了神人關係。
 -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替罪人釘死於十字架上，成為挽回祭，為的是要修復破損的神人關係。
 - 信耶穌使人的罪得赦免，得到新的生命，與神恢復關係。
 - 一個人信主之後，要繼續在神人關係上追求成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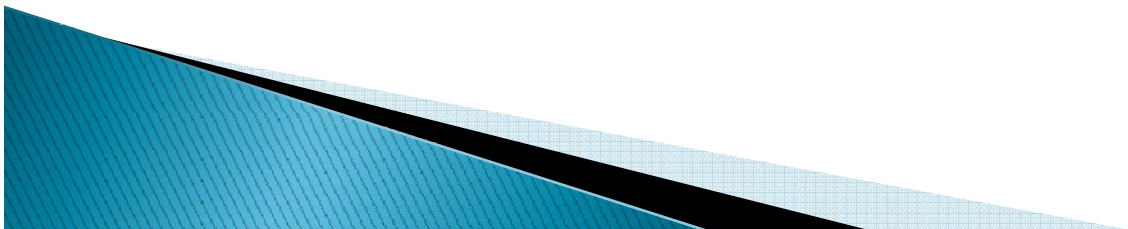
2. 神的絕對性The absoluteness of God

- 意義：神自有自足，不倚靠任何外物。
- 經文：羅11:32-36; 代下29:11-12
- 應用：
 - 在因果關係上，神是萬物的第一因，他的存在和屬性，不倚靠任何的外物。
 - 神不倚靠世界，世界卻要倚靠神。神沒有世界仍可存在，世界沒有神卻無法存在。
 - 神不是因為需要而和外界建立關係，人因為需要而必須和外界建立關係。神的創造，護理，救贖，不是出於需要，而是出於因為選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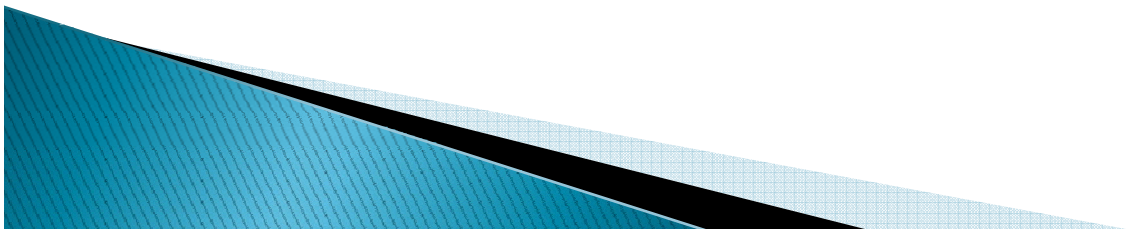
A. 神是自我存在的self-existence:

- 意義：神是絕對的，表示神無須借助外力而使自己存在，他可是自有永有的。
- 經文：出3:13-15;
- 應用：
 - 生命在神裡頭，所以神是“永生神living God”，沒有任何時候他不是活神。
 - 神是生命的來源，一切生命都是從神來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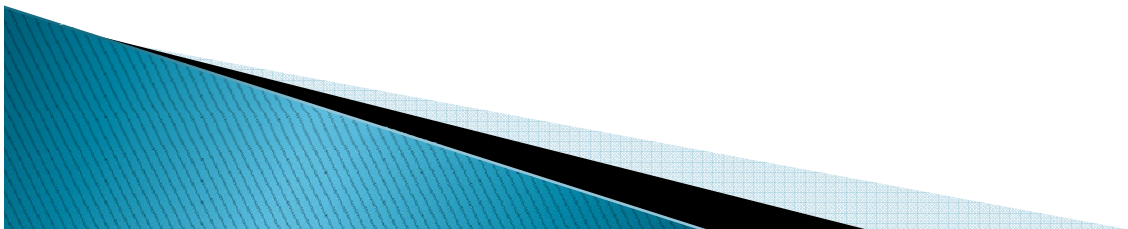
B. 神是永恆的 Eternality

- 意義：神無始無終，自有永有，從亙古到永遠，他是神。
- 經文：創21;33; 出3:14; 詩90:2。
- 應用：
 - 神是永恆的，所以他沒有開始，他是宇宙萬物的起因，也就是第一因。
 - 神是永恆的，所以他也是自有的，沒有誰在他之前創造了他。
 - 神是永恆的，所以他是活到永永遠遠的，天地都會滅沒，神卻永遠長存。
 - 耶和華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也是我的神，因他永遠存在。
 - 將來信徒將與神同在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

C. 神是有主權的 Sovereign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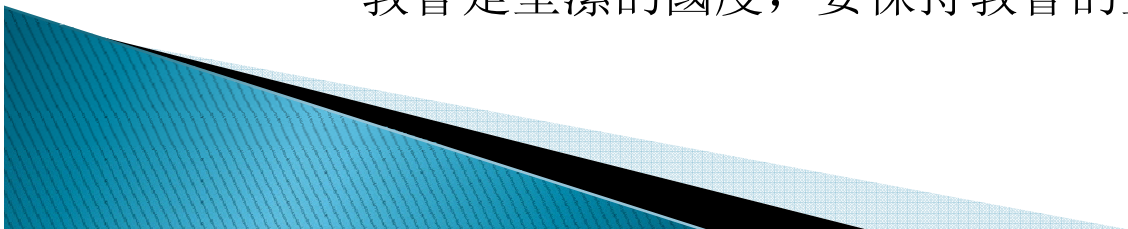
- 意義：神掌管萬有，他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一切都是屬於他的，他也要在信徒的生命中作主掌權。
- 經文：代上29:11;詩93:1-2, 24:1; 但4:17; 腓2:9-11; 啟17:11。
- 應用：
 - 宇宙萬有都服在神的主權之下，世上沒有任何權柄比神更大。信靠神的人不需要懼怕魔鬼邪靈或任何的權柄。
 - 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要按著他所當得的榮耀來敬拜他。
 - 基督徒當讓神在生命中作主掌權，將自己獻上，當作活祭，蒙神的使用。
 - 一切都來自於神，神是主人，我們是管家，我們的生命，時間，金錢，恩賜都屬於神，當獻給神使用。



3. 神的道德屬性 God's moral attribut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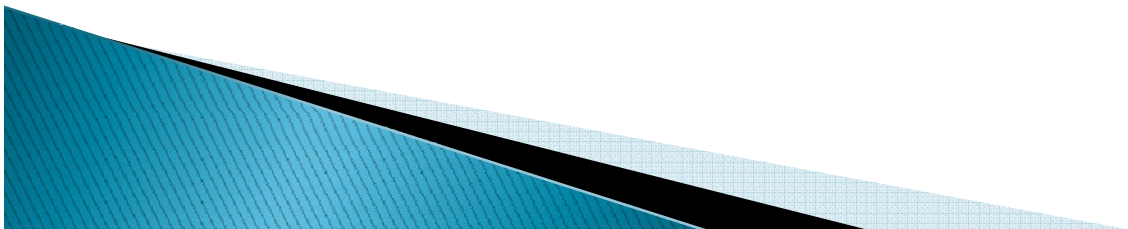
A. 聖潔 Holiness

- 意義：
 - 聖潔的第一義是“分別”，表示神與人迥然有別，各方面都與人不同。
 - 聖潔的第二義是“潔淨”，表示神純潔無比，完全沒有污穢。
- 經文：利19:2; 賽6:3; 彼前1:15; 來12:14
- 應用：
 - 神與人不同，所以要按照神的啟示來認識他，不要按照自己的想法來認識他。
 - 要在生活上分別為聖，與眾不同，做神的子民。好比說，要守安息日，每逢主日敬拜神。要行為正直，不同流合污等。
 - 不要沾染污穢，要保持身心靈的潔淨，脫離卑賤的事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做貴重的器皿。
 - 成聖是一個過程，信徒當追求成聖，學像基督。
 - 教會是聖潔的國度，要保持教會的聖潔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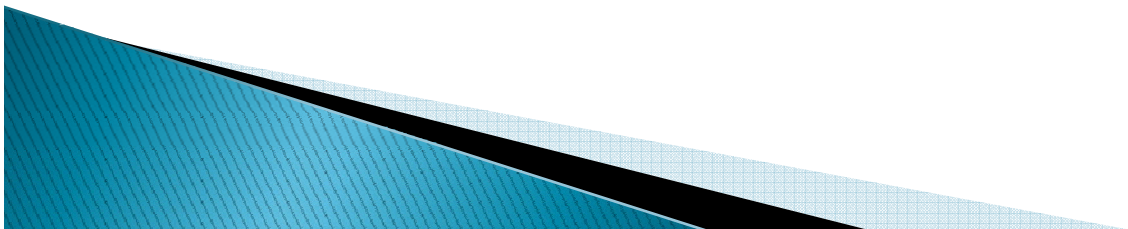
B. 公義 Righteousness

- 意義：神是正直公義的，他必秉公行事，賞善罰惡，時候到了，一切都必有公道。
- 經文：詩篇89:14, 84:11; 賽45:21,24; 林後5:10; 啟15:3
- 應用：
 - 神知道一切事情的真相，他必施行公義。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未報，時候未到。今生若無報應，在末日審判時必定有公正的報應。
 - 人心中有正義感，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。所謂不平則鳴，若是所行的不公正，會引起人性的自然反彈。
 - 基督徒要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主同行。
 - 若遇到冤屈，當信靠神，主說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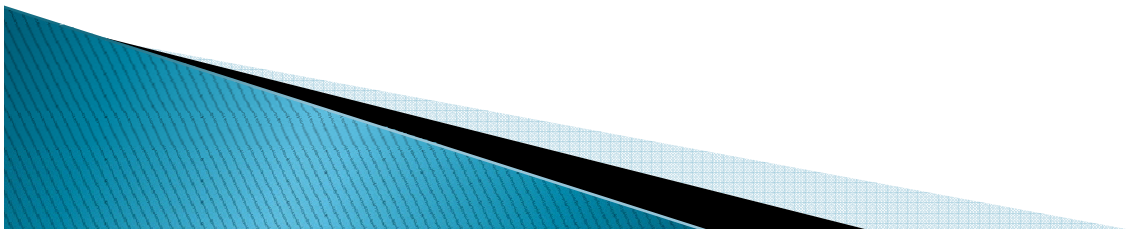
C. 慈愛 Love

- 意義：神就是愛，凡他所行的都是發自愛心，都是為了人的益處。
- 經文：耶31:3; 約一3:16,4:8; 約3:16, 13:1; 羅5:7, 8:32
- 應用：
 - 神最大的愛彰顯於十字架上，主耶穌為我們捨命，在十字架將神的愛顯明。
 - 若要使人得到神最大的愛，就是領他歸主得救。
 - 神顧念我們的生活，供應我們生活所需。我們不需要憂慮，因為天父必看顧我們。
 - 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，所以人有愛的天性，人需要被愛，也會去愛人。
 - 基督徒應當彼此相愛，使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。
 - 遇到不明白的事，仍要對神有信心，相信出自於神的必定是愛。



D. 真理 Trut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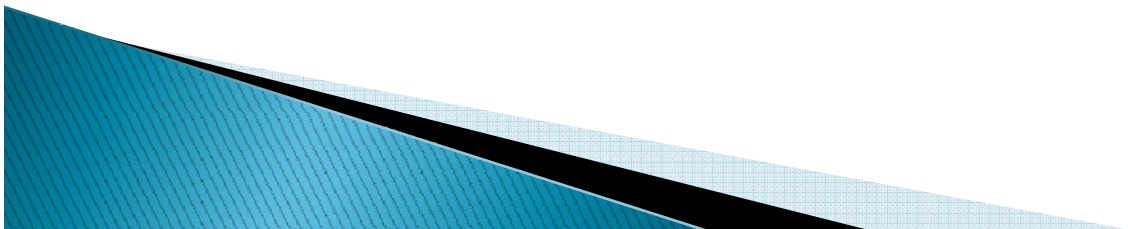
- 意義：神就是真理，在他毫無虛謊，神所說的都是真實的。
- 經文：約1;14,14:詩篇6;26:3撒下7:28;賽65:16;羅3:4。
- 應用：
 - 神是全然真實的，所以也就是全然可信的。若遇到與神抵觸的事，寧可信神。
 - 神是真實的，神的兒女也應當真實，遠離虛假和謊言。
 - 神的話是真理，追求真理者應當明白神的話。
 - 耶穌基督有恩典，有真理。基督徒也應當有恩典，有真理。教會之中也應該有恩典，有真理。
 - 基督徒應當明白真理，信心堅固，不受異端的影響，好像風吹之草，搖來搖去。



4. 神的其他屬性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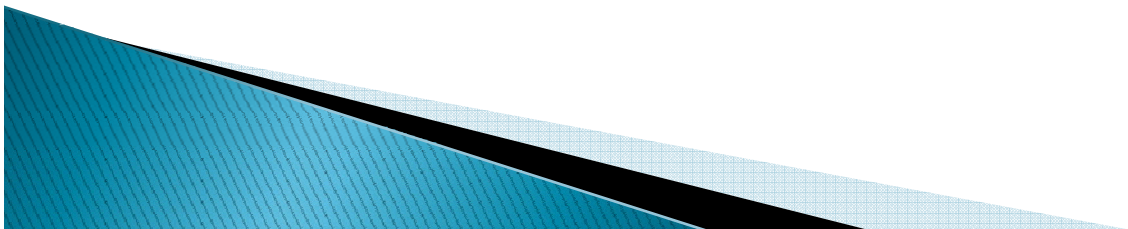
A. 自由 Freedom

- 意義：神是自給自足，不受限制的。神不倚靠誰，或任何物，不受時間、空間或任何的限制，所以神是完全自由的。
- 經文：賽40:13-14；羅11:33-36；彌6:7-8。
- 應用：
 - 神不需要接受人的供奉，如同異教徒獻祭物給偶像一樣，因為神是自足的，不靠人的祭物生活。
 - 神憑著自己的心意行做萬事，沒有任何事情可以難住神。
 - 這不表示神可以任意做任何事。好比說，神絕對不會做惡事，因為神不能背乎自己，他不作違反自己本性的事。神也不劃出一個圓的三角形，或使 $2+2=6$ ，因神不做不合理的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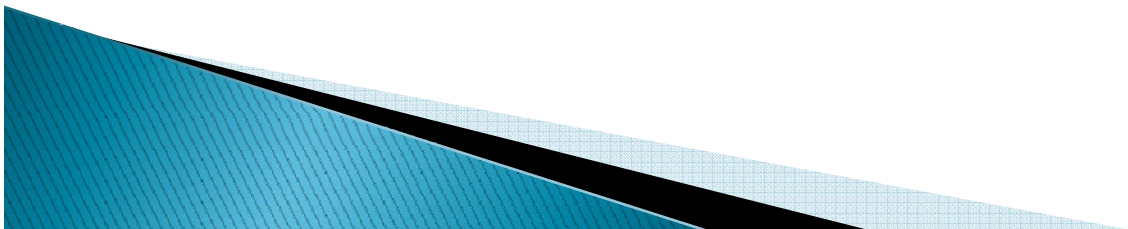
B. 永不改變 Immutability

- 意義：神是永不改變的，昨日，今日，直到永遠，他都是一樣的。
- 經文：瑪3:6; 雅1:17; 來13:8。
- 應用：
 - 神的應許永遠有效，因他永不改變。
 - 神永遠是愛，也永遠是公義的，神的屬性永遠是一樣的，所以我們可以按照他的啟示來認識他，因他永不改變。
 - 讀聖經是與人有益的，因為神的屬性和法則沒有改變，雖然聖經記載的是許久以前的事，但是神並沒有改變。
 - 我們可以完全信靠神，人縱然失信，神卻永不失信，因他永不改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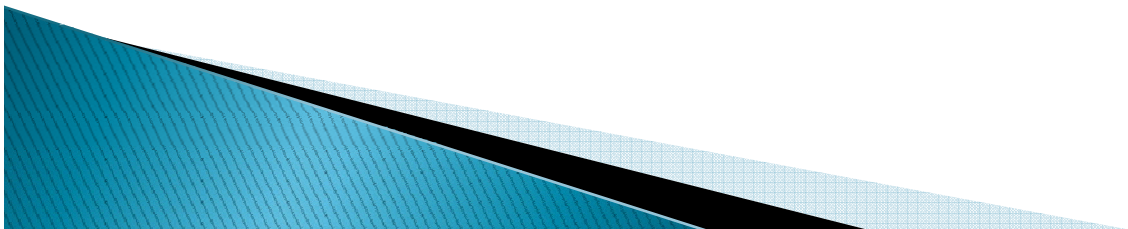
C. 無所不知 Omniscience

- 意義：神知道一切的事，他是一切知識的源頭。沒有任何事情能向神隱藏，他不需要詢問，就知道一切的真相。
- 經文：詩篇104:24; 代上28:9; 羅11:33.
- 應用：
 - 神以智慧創造萬物和人類，凡他所造的都甚好。
 - 神能看見未來，他行事有智慧，他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，他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。
 - 神是智慧的源頭，沒有智慧的人可以向神求智慧。
 - 神認識我，他知道我的需要，也知道我人生的道路。
 - 我在神面前是赤露敞開的，他看到我深處的心思意念，我的隱惡在他面光之中
 - 神知道一切事情的真相，他必秉公審判世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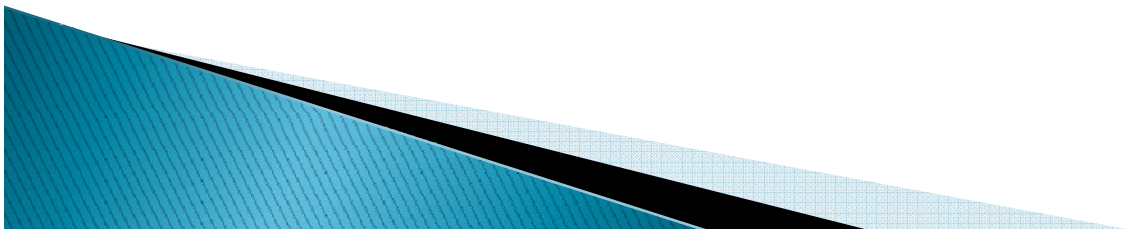
D. 無所不能 Omnipotence

- 意義：神是全能的，他能夠做成任何他想做的事情，在神沒有難成的事。
- 經文：創17:1, 18:14; 出6:3; 太19:26; 路1:37; 來1:3; 啟1:8。
- 應用：
 - 神以大能創造世界，他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。
 - 神以權能拖住萬有，他使四時行焉，萬物生焉。
 - 神以大能使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
 - 要信靠神，因為在人所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
 - 神蹟奇事是可能發生的，童女可能生子，死人可能復活，因為在神沒有難成的事。



E. 無所不在 Omnipresence

- 意義：神在任何時間都存在於任何地方，神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。
- 經文：詩篇139:7-11;耶23:23-34;太28:20。
- 應用：
 - 神不受空間的限制，我無論到何處，在世界的任何地方，在宇宙的任何角落，他都與我同在。
 - 我不能躲避神，無論在何處，白晝或黑夜，或者如約拿在大魚的腹中，都無法躲避神的面。
 - 我無論在何處禱告，神都能垂聽，因他與我同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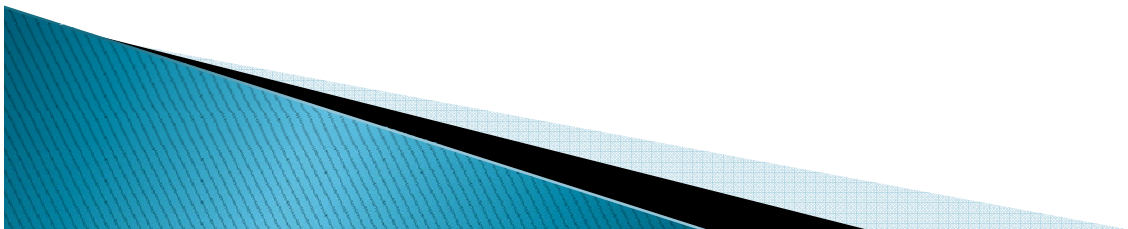


神的名The Names of God

- ▶ 神的名是神的自我啟示，從神的名可以使人認識神。

1. 神 Elohim

- 這是聖經最常用的神的名字，出現2,500多次。
- **Elohim**是複數形態，單數是**el**，意思是“強壯”。
- 用複數來稱呼獨一的神，可能有兩個意思
 - **Trinitarian Plural**：代表三位一體的真神。
 - **Majestic Plural**：代表神的豐富與偉大。
- 與**El**有關的複名
 - 至高的神 **El Elyon**，創14:18,22
 - 全能的神 **El Shaddai**，創17:1
 - 永在的神 **El Olam**，創21:33
 - 看見的神 **El Roi**，創16: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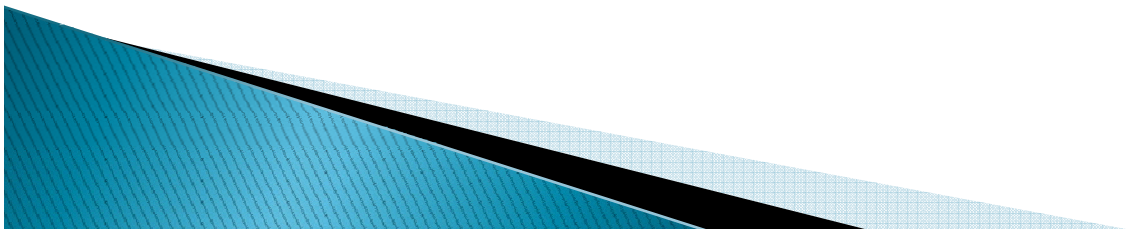
2. 耶和華 Yahweh

- 耶和華是神的立約之名，表達他與選民的立約關係，意思是“自有永有”，其字根為“hawa”，有“存在”之意。
- 若稱神為耶和華，表示你是神的子民，是與神有約之民。
- 與耶和華有關的複名：
 - 耶和華以勒Jehovah-Jireh，神有預備，神看見需要，創22:14
 - 耶和華拉法Jehovah-Rapha，耶和華醫治，出15:26
 - 耶和華尼西Jehovah-Nissi，神是旌旗，神率領人作戰，出17:5
 - 耶和華沙龍Jehovah-Shalom，耶和華賜平安，士6:24
 - 耶和華沙波斯Jehovah-Sabbaoth，萬軍之耶和華，撒下1:3
 - 耶和華羅以Jehovah-Roi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詩篇23:1
 - 耶和華齊根努Jehovah-Tsidkenu，耶和華以公義待我們，耶23:6
 - 耶和華沙瑪Jehovah-Shammah，耶和華在此，結48:35



3. 主 Adonai

- 古時候的以色列人不敢直接稱呼神的名字為“耶和華”，遂改稱為“主，有“主人”，“至高者”之義，表示神在信徒的身上有主權。
- 新約聖經稱神或耶穌為“主 **kurios**，希臘文”有七百多次，表示神是主人，信徒是僕人。



三位一體 Trinity

1. 基本觀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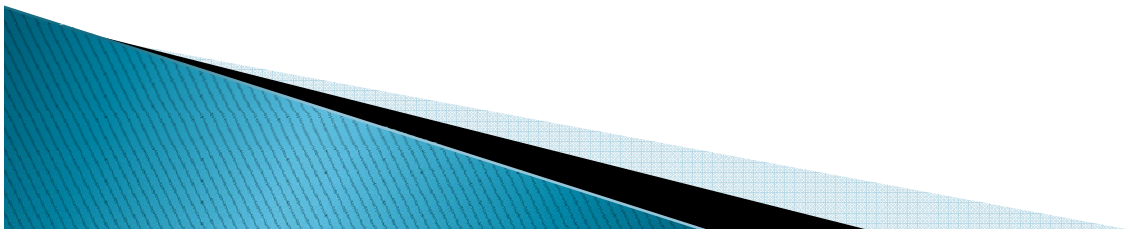
A. 獨一真神

1) 舊約聖經一再啟示，神只有一位：

- 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申命記6:4
- 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；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。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使人都知道，除了我以外，沒有別神。我是耶和華；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賽45:5-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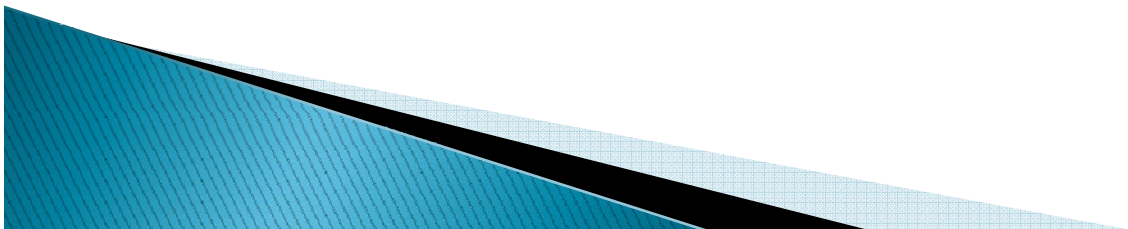
2) 新約聖經也一再啟示，神只有一位：

- 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可12:29
- 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林前8:4



B. 聖父是神

- 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；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。以賽亞書45:5
- 一主，一信，一浸，一神， 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 弗4:5-6



C. 聖子是神

1) 耶穌被稱為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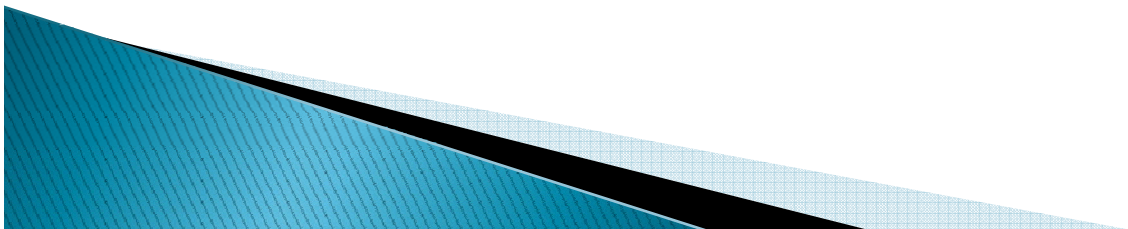
- 太初有道，道就是神。（約1:1）
- 論到子說：神啊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。（來1:8）
- 基督是萬有之上可稱頌的神。（羅9:5）
- 耶穌基督就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（約一5:2）

2) 耶穌自稱與父相同

- 我與父原為一。（約10:30）
- 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（約14:9）
- 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（約14:1）

3) 耶穌有神的屬性

- 全能：來1:3; 啟1:8; 太28:18
- 全知：西2:3; 約16:30, 21:17
- 不變：來13:8, 1:12
- 永恆：約1:1, 8:58
- 全善：來7:26, 4:15; 弗3:19; 提前6:15-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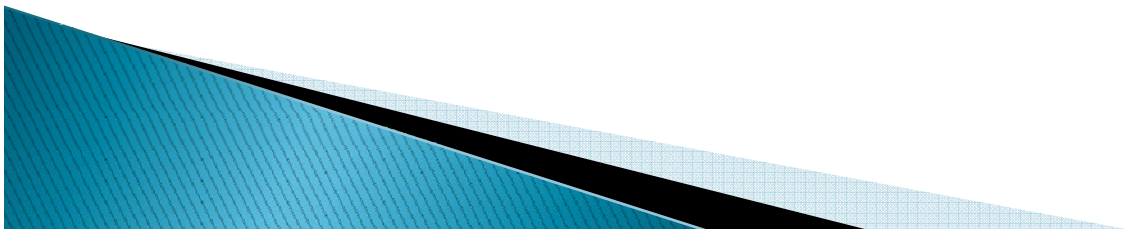
D. 聖靈是神

1) 欺哄聖靈就是欺哄神。(徒5:3-4)

- 彼得說：「亞拿尼亞！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...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。」使徒行傳5:3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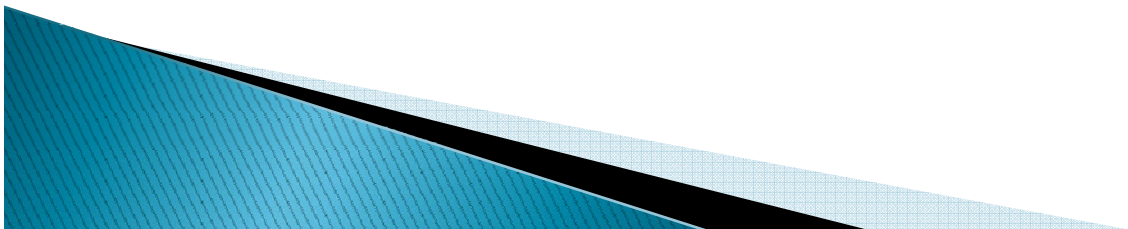
2) 聖靈參透萬事。林前2:10

3) 聖靈做只有神才能做的工作。約16:8; 羅8:16-26; 加5: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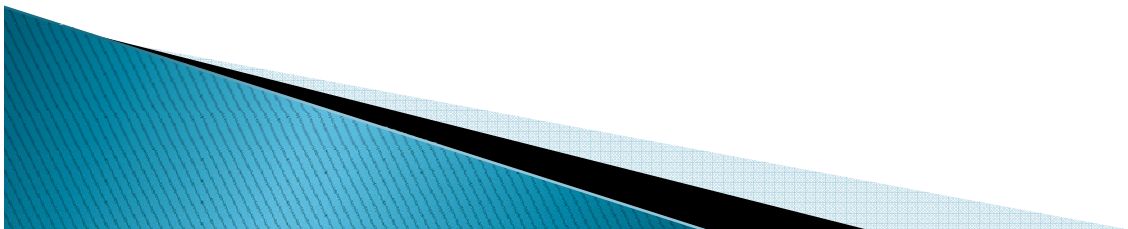
2. 三位一體的名稱

- A. 意義：神有三個位格（聖父，聖子，聖靈），一個本體。
- B. 來源：三位一體不是聖經的字眼，而是聖經的啟示。
聖經啟示說，神只有一位，但是聖父，聖子，聖靈都是神，因此是三位一體。
-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，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林後13:14
 - 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。太28:19
 - 神說：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。」創1:26
 -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賽6: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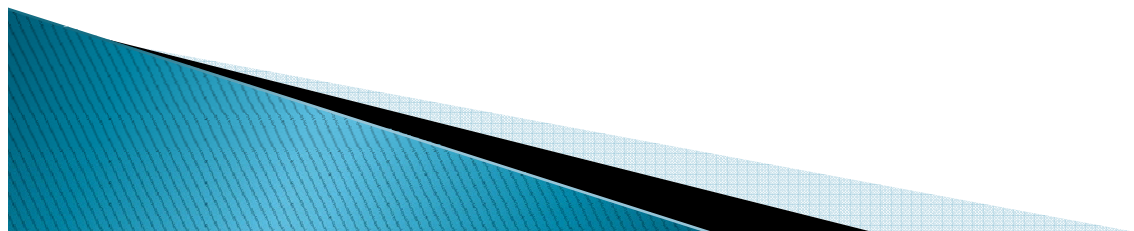
3. 三位一體的相同性

- A. **同本質**：父、子、靈都完全是神，是創造者，不是被造的。聖父是神，聖子是神，聖靈是神。
- B. **同榮耀**：父、子、靈地位相等，榮耀相同。聖子不低於聖父，聖靈不低於聖子。
- C. **同現存**：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同時存在，有聖父的時候也有聖子，有聖子的時候也有聖靈，三者同時現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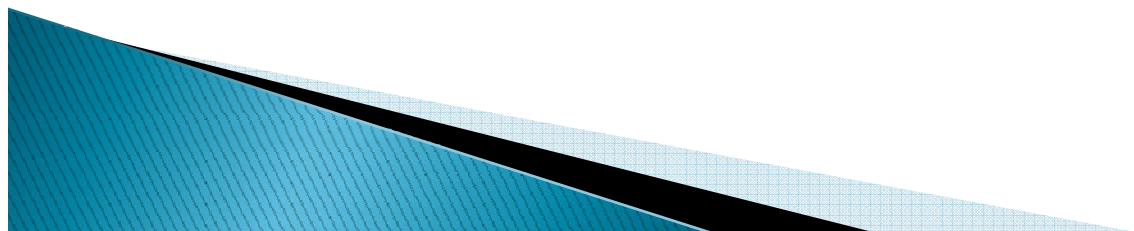
4. 三位一體的不同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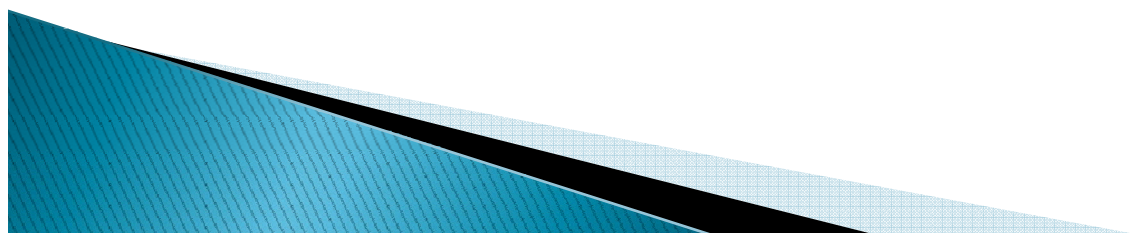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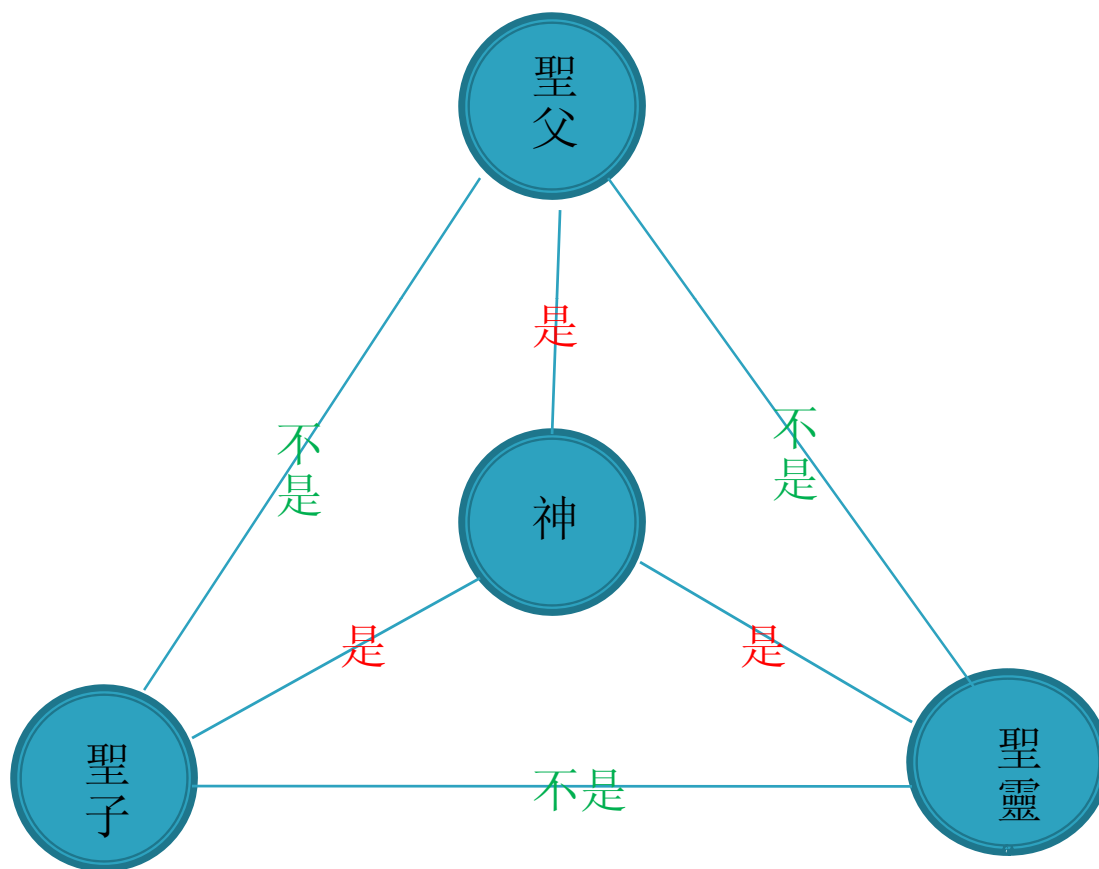
- A. **特性不同**：父、子、靈各有其特性，聖父不是聖子，聖子不是聖靈，三者之間不可混淆。
- B. **工作不同**：神的工作，乃是三一真神的共同工作，其實是難以劃分的。然而，為了強調三一真神的特性，可將父、子、靈的工作區分如下：
- 創造是聖父的工作
 - 救贖是聖子的工作
 - 成聖是聖靈的工作
- ❖ 有人說，舊約是聖父的時代，福音是聖子的時代，教會是聖靈的時代，這種說法也僅是為了強調，不可硬性劃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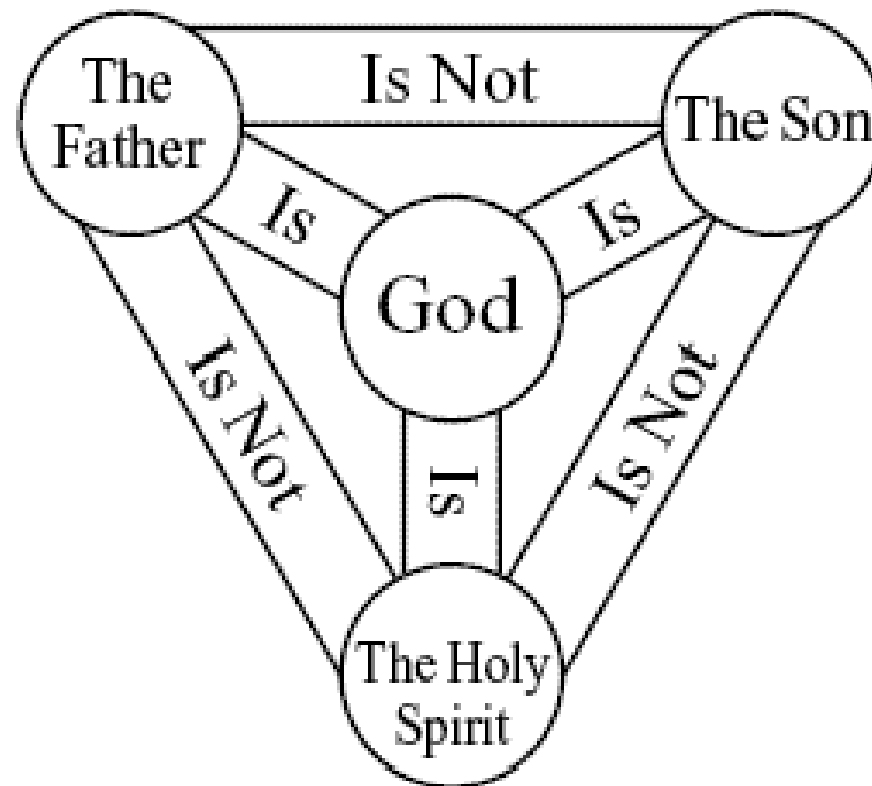


5. 三位一體的比喻

- 不當的比喻：三位一體的觀念來自於神，是難以比喻的。歷代以來，許多人用人間的事物來比喻，都不是很恰當：
 - 以同一物質的氣、液、固三態來比喻。
 - 以太陽的光、熱、體來比喻。
 - 以一人同時具有祖父、父親、兒子三個身份來比喻。
 - 以一個演員扮演三個角色來比喻。
 - 其他比喻...
- 無可比喻：最好的做法是以信心接受三位一體的真理，而無需比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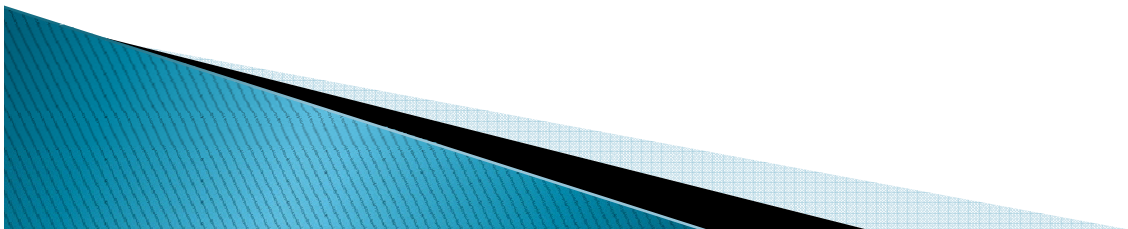




6. 三位一體測驗：

- True or False:

- 1) There can be no true Christianity without the doctrine of Trinity.
- 2) The Bible does not explain the Trinity.
- 3) God reveals Himself as Father, Son, and Holy Spirit.
- 4) God is one God in three persons.
- 5) We cannot fully comprehend the doctrine of Trinity.
- 6) The doctrine of Trinity is not an essential doctrine of our faith.
- 7) No analogy can adequately illustrate the Trinity:



- Which statement best describes the doctrine of the Trinity:
 - 1) The trinity is a divine hierarchy: God is first, the Son is second, and the Holy Spirit is third.
 - 2) God reveals Himself as Father, Son, and Holy Spirit, yet they are the same God.
 - 3) The Trinity is three separate, divine beings, each distinct from the others.

